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

新环信受字〔2019〕第35号

## 受理告知书

范先生：

你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登记编号为江环电字〔2019〕10022，关于对新会区大泽镇五和小泽村长荣厂旁边的无名厂房废水问题的信访事项，已于2019年10月24日转由我局办理，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我们将于2019年12月5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60日）前办结。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10月25日

---